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出售间接全资子公司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
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
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根据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
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出售间接全资子公司河北雄安启
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
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：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下
属全资子公司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雄安零碳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河
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确保公司项目平稳建设运营，增加公司流动性。本次股权转让交
易定价依据为雄安零碳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体现了公开、
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
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出售间接全资
子公司雄安零碳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
大会审议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韩剑刚 陈 峥 田梦琳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